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廖雪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徐廖雪秋於民國113年6月21日8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竹縣○○鄉○○街00號前路邊起步駛入車道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駛入車道，適有告訴人王思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新豐鄉光明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時，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受有左膝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然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亦經刑事

01 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是檢察官所為之起
02 訴或不起訴處分，固對外表示即屬有效，製作書類之程式問
03 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惟起訴書之送達或公告，固生
04 「終結偵查」之效力，然所謂之「起訴」，仍須向管轄法院
05 提出起訴書，始足當之，否則法院本於不告不理之原則，縱
06 檢察官已作成起訴書，但於送至法院前，既尚未向法院為提
07 起公訴之表示，此段偵查終結後至案件實際繫屬法院前之期
08 間，其追訴權仍屬未行使，追訴權時效應繼續進行，須待起
09 訴書及相關卷證送至法院後，始符前揭提起公訴之規定而產
10 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

11 三、經查：

12 (一)本案被告徐廖雪秋被訴過失傷害案件，屬告訴乃論之罪，已
13 如前述，告訴人王思驊已於114年1月22日具狀向臺灣新竹地
14 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
15 1份及上所蓋新竹地檢署收文章在卷可參（14961號偵卷第34
16 頁）。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961號向本院
17 提起公訴，係於114年2月4日始送達本院收受等情，有該署
18 14年2月3日竹檢松聞113偵14961字第1149003469號函上所蓋
19 之本院收文戳章1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頁），雖新竹地
20 檢署檢察官已完成起訴書而終結偵查，然迄至114年2月4日
21 始向本院提起公訴，則起訴程序是否完備，自應以起訴之日
22 即本院收文之114年2月4日為斷。

23 (二)本案告訴人既已於114年1月22日撤回告訴，顯於本案繫屬於
24 本院之日前，檢察官提起之公訴即已欠缺告訴之訴訟要件，
25 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從而，依照前開規定、說明，
26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書記官 陳旒娜